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8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 4 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2、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达光电”）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申请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3、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信达光电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4、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信达光电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1 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二〇二一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两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 2022 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上海信达诺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350,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人民币 45,200 万元	人民币 304,800 万元
福建信达光电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 810,000 万元	人民币 5,000 万元	人民币 131,055 万元	人民币 678,945 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7 月 28 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450 室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销售金属材料，矿产品，钢材，冶金炉料，焦炭，煤炭经营；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47,370.54 万元，负债总额 4,919.56 万元，净资产 42,450.9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46,419.25 万元，利润总额 2,779.74 万元，净利润 2,642.09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51,545.26 万元，负债总额 108,127.49 万元，净资产

43,417.77 万元；2022 年 1-8 月，营业收入 959,835.52 万元，利润总额 1,240.02 万元，净利润 930.23 万元。上海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地：安溪县湖头光电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高新颜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电产品科技研究、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服务；发光二极管(LED)封装、红外器件、光敏器件、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配套软件的开发和售后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13,276.71 万元，负债总额 27,302.21 万元，净资产 85,974.5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38,921.22 万元，利润总额-2,387.59 万元，净利润-2,387.59 万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01,810.29 元，负债总额 19,444.91 万元，净资产 82,365.38 万元；2022 年 1-8 月，营业收入 7,872.04 万元，利润总额-3,612.81 万元，净利润-3,612.81 万元。福建信达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上海信达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福建信达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	1,000 万元	1,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福建信达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	2,000 万元	2,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福建信达光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	2,000 万元	2,000 万元融资额度	1 年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上海信达诺、福建信达光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1,51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57,95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36%，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1,252,045 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516,186.20 万元+美元 1,3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35%。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